

C. 已經聘請的資訊教師應定期考核、舉行在職教育訓練，並確實評估現行教育評鑑單位、地方政府教育局的管考能力，以免其專業技能與社會、業界脫節，甚至與政策背道而馳。

D. 此課綱上路前，請教育部提出教師考試與人力調查時程與方法，並編列相關預算。

六、教育必須跟著社會的腳步調整，美國因境內與電腦科學相關的工作機會近年成長了 2 倍，預計 2020 年時會有 100 萬個相關工作職缺出現，因此投入 40 億美金來推廣資訊教育、程式教育。然而，臺灣的資訊與科技產業的政策為何？在 107 年尚未準備完成前，貿然將程式教育列為必修課程，是否有必要？請教育部審慎評估後續可能造成的影響，切勿貿然將不合宜且無配套的課綱推上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鍾孔炤 黃國書 吳思瑤 吳焜裕 趙正宇

黃秀芳 陳賴素美 黃偉哲 林俊憲 吳琪銘

王定宇 劉世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釐刺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昶佐及本席等 12 人，有鑒於原能會與台電公司自 1982 年起，未經蘭嶼地區居民同意，擅自將臺灣本島產出約十萬桶低放射性核廢料放置在蘭嶼貯存場迄今，期間甚至發生核廢料桶鏽蝕、當地輻射劑量異常等情事，嚴重影響蘭嶼地區居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雖然政府屢次承諾遷離核廢料，卻始終未能履行，甚至不當與「最終處置場址」連結，拖延遷移時間。爰此，建請行政院將「最終處置場址」與「蘭嶼核廢遷出」脫鉤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恢復召開「蘭嶼核廢料遷場推動委員會」，擬具遷場計畫並將遷場時程法制化，同時與當地居民對等協商國家賠償事宜，彌補國家長期對蘭嶼地區居民造成的傷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林昶佐等 12 人，有鑒於原能會與台電公司自 1982 年起，未經蘭嶼地區居民同意，擅自將臺灣本島產出約十萬桶低放射性核廢料放置在蘭嶼貯存場迄今，期間甚至發生核廢料桶鏽蝕、當地輻射劑量異常等情事，嚴重影響蘭嶼地區居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雖然政府屢次承諾遷離核廢料，卻始終未能履行，甚至不當與「最終處置場址」連結，拖延遷移時間。爰此，建請行政院將「最終處置場址」與「蘭嶼核廢遷出」脫鉤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恢復召開「蘭嶼核廢料遷場推動委員會」，擬具遷場計畫並將遷場時程法制化，同時與當地居民對等協商國家賠償事宜，彌補國家長期對蘭嶼地區居民造成的傷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原能會與台電公司自 1982 年起，為存放臺灣地區產出之低階核廢料，在未經蘭嶼地區